

职权编号：C2322700

1. **检查单：**水务 018-质量检查单（检测单位）；

水务 018-2-质量检查单（检测单位行为）

2. **检查模块：**质量保证体系

3. **检查项：**质量保证体系-8 委托方是否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水利工程质量检测

4. **检查内容：**委托方是否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水利工程质量检测。

**检查标准：**

5.1 依据名称：《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》（2019 年 5 月 10 日修订版）

5.2 依据条款：

**第三条** 检测单位应当按照本规定取得资质，并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质量检测业务。

检测单位资质分为岩土工程、混凝土工程、金属结构、机械电气和量测共 5 个类别，每个类别分为甲级、乙级 2 个等级。检测单位资质等级标准由水利部另行制定并向社会公告。

取得甲级资质的检测单位可以承担各等级水利工程的质量检测业务。大型水利工程（含一级堤防）主要建筑物以及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事故鉴定的质量检测业务，必须由具有甲级资质的检测单位承担。取得乙级资质的检测单位可以承担除大型水利工程（含一级堤防）主要建筑物以外的其他各等级水利工程的质量检测业务。

**第三条** 违反本规定，委托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可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：

（一）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的；